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【2021】41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33号文件通知，新财社〔2021〕41号文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22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，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。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指标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51002”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，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03 号）、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托里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			
所属专项		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社会保障部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社会保障厅		具体实施单位	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2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22		
总体目标		目标1: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, 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享受到缴费补贴, 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, 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, 实现“老有所养”, 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, 幸福感和安全感。 目标2: 发放待遇及时率达到100%。			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	≥2.9万人	
			指标2: 全年领取城乡居保待遇人次	≥4万人次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(正常缴费)	=100%	
			指标2: 符合待遇享受人员享受待遇率(%)	=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	=150元/人/月	
			指标1: 财政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补助标准	=57元/人/月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(%)	100%	
			指标1: 个人账户缴费补贴及时到账率(%)	100%	
			指标1: 基础养老金发入到位率(%)	100%	
	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	持续推动
	指标2: 政策知晓率(%)		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	有效推动		
	满意度指标	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(%)	≥95%		

其金

